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上鋒（由受託人全資擁有）擁有約[編纂]。鄭先生及魏女士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魏先生為家庭信託的唯一受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鋒、鄭先生、魏女士及魏先生將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從事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董事經考慮以下載列的因素後，相信我們能夠獨立經營其業務，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經營獨立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且我們具備充裕資源、設備、僱員、知識產權及可自行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ii)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
- (iii)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我們為護理安老院而自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租賃的所有物業可於需要時輕易以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取代，原因為鄰近地區有相似物業；
- (iv) 除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其他關連交易；及
- (v) 我們已設立及實施多種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業務營運的有效及高效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根據租賃協議，我們向魏先生、魏女士及由魏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業主」）租用十間護理安老院及員工宿舍的物業（「相關物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就該十項物業產生的租金開支合共分別約為10,719,600港元、11,503,600港元、13,545,200港元及10,473,8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然在租用該等物業，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租用該等物業。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為將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租賃協議（不包括荃灣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嘉濤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及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安老院舍租賃協議」）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已加入以下條款：

- 各份安老院舍租賃協議的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可自動重續另外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自動重續」）及可再自動重續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自動重續」）。
- 第一次自動重續及第二次自動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除了於第一次自動重續及第二次自動重續日期相關物業的現行市價已下跌時會下調每月租金外，即使發生第一次自動重續及第二次自動重續，安老院舍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於安老院舍租賃協議期間，我們有權透過預先三個月對相關業主作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租賃。然而，於安老院舍租賃協議期間，業主無權提早終止安老院舍租賃協議。
- 倘於第二次自動重續後，相關安老院舍租賃協議屆滿後不獲重續，則相關業主將於相關安老院舍租賃協議屆滿前最少一年知會我們。
- 於第二次自動重續後，倘任何業主決定出售相關物業，其須向我們發出最少一年的事先通知。我們將擁有相關物業的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述條款外，我們已向業主尋求以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安老院舍租賃協議的業主承諾彼等將不會於[編纂]起計九年內出售相關物業。
- 倘我們須重置護理安老院（基於我們提早終止安老院合租賃協議以外的任何原因），相關業主須(i)就重置所致的所有損失及開支對我們作出補償；(ii)協助我們為各護理安老院尋找相近的替代場所及向我們提供所有重置所需的合理援助；及(iii)准許我們佔用及使用相關護理安老院，直至我們完成重置及於新物業重啟業務為止。
- 倘魏女士依然為各個業主的股東（倘適用），彼須促使各業主於履行其各自承諾項下的責任。

董事認為，上述業主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將使我們有足夠時間於業務不受重大干擾的情況下重置護理安老院。考慮到該等承諾及安老院舍租賃協議的條款（董事認為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除租賃協議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會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將影響經營獨立的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財務可行性及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設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專才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並按我們業務的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專才負責財務報告、聯絡核數師、審閱現金狀況及商定及監察銀行貸款融資及調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14,474,000港元、9,360,000港元、26,718,000港元及23,854,000港元乃以魏先生的個人擔保作部分抵押。[編纂]前，有關銀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將解除魏先生的現有個人擔保及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因此，於[編纂]後，我們將無須依賴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貨款、擔保或抵押予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董事亦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獨力取得融資，毋需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對有關事宜的決定會於年報內披露；
- (ii)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 (iii)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iv) 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措施。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納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